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市水务局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31

浏览: 17次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08行终30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镇上窝铺村,组织机构代码:79958757-7。
法定代表人刘文东,男,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连明,男,河北承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8200910874183。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承德市水务局,地址承德市市政府行政中心西楼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800000514570D。
法定代表人张宝生,男,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冬梅,女,河北德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8201711898391。

委托代理人李秀华,女,该局法制科科长。

原审第三人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地址承德市双桥区小南门汇源宾馆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800760324729T。
法定代表人周作军,男,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彩霞,女,河北骥腾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1308201511945120。

委托代理人张金龙,男,该局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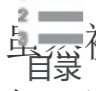
上诉人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承德市水务局、原审第三人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上诉人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19)冀0802行初13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称2019年5月24日向被告承德市水务局以挂号信(挂号信编码XA2364316741)的方式邮寄了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是要求被告落实对原告公司的价格评估等拆迁补偿安置事项,但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原告答复。故原告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承德市水务局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对原告的价格评估等拆迁补偿安置事项。在庭审中,被告称未收到过原告邮寄的申请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本案原告提交的邮寄回执,可以证明原告于2019年5月24日邮寄过信件,但该挂号信回执中没有写明收件人名称、地址及邮寄的材料内容;其中张宝生的签字被告予以否认系其法定代表人的本人签字。原告不能证明向被告邮寄过申请书。原告诉讼请求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上诉人承德东威矿业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作出的上述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因修建双峰寺水库，上诉人的矿区、办公区在水库影响范围内，属于征占搬迁范围，并被列入搬迁登统范围和搬迁补偿名录。原审第三人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作为被上诉人承德市水务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其相关人员责令上诉人停产停业，并收缴上诉人的公司财务账目（记账凭证、总分类账，明细账），用于评估。期间，原审第三人多次派人到上诉人的矿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勘查。但原审第三人至今未向上诉人出具评估结论，更未与上诉人签订补偿协议。原审第三人至今没有履行职责，没有落实对上诉人的价格评估等拆迁补偿安置事项，而被上诉人承德市水务局作为其组建单位，也没有及时履行法定职责。为此，上诉人多次找原审第三人协商，甚至多次提起诉讼，但一直没有结果。2019年5月24日，上诉人通过承德县邮政局向被上诉人邮寄挂号信，将要求落实上诉人的评估补偿事项的申请书记寄给被上诉人，以求得问题的解决。但被上诉人收到后2个多月，不闻不问，严重的不作为。为此，上诉人再次提起诉讼。一审中，上诉人已经提交了承德县邮政局的回执，且有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足以证实上诉人向被上诉人邮寄了涉案的申请书。但在一审中，被上诉人违背诚信原则，称未收到过上诉人的申请书。承德县邮政局作为从事邮递业务的公司，其加盖公章的邮件回执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在办理邮递业务时，上诉人不会邮寄一个不存在文件的邮件，而承德县邮政局也不会邮寄一个空件。因此，被上诉人收到邮件的事实存在！被上诉人称未收到上诉人的申请书，但如其所述，应由被上诉人提供这份邮件的信封及其内装文件，否则，就应由被上诉人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此，一审法院将此项举证责任判定由上诉人承担是错误的。另外，一审判决后，上诉人核查了邮寄文件的员工，该员工邮寄时拍照了邮件的信封，而根据这张照片，既有收件人为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张宝生收的字样，也有寄件人的字样，更明确注明了申请书（落实评估拆迁补偿事项）一份，且该照片的邮件编码XY11079431010603与上诉人一审提交的邮件回执编码XY11079431010603完全一致，足以证实被上诉人已经收到了涉案的上诉人要求落实拆迁补偿的申请书。因此，一审法院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未收到涉案申请书的结论，与事实不符合。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而被上诉人违背诚信原则，故意隐瞒收到申请书的事实，严重扰乱了审判秩序，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对被上诉人妨碍诉讼的行为予以处罚。

被上诉人承德市水务局答辩称：一、我方从未收到过被上诉人邮寄的关于落实拆迁补偿的申请书。上诉人所持回执上“张宝生”三个字并不是我方法定代表人张宝生本人所签，经核实，张宝生本人也未签收过该邮件。我方内部有规范的收发制度，凡所收到的邮件均需登记备案，我方未在登记簿中找到有该邮件的记录，经询问办公室负责收发的工作人员，其均表示未收到过该邮寄。二、我方不具备实施承德市双峰寺水库拆迁补偿安置的职能。双峰寺水库项目筹建初期，由我方暂时配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开展部分前期工作。后承德市编制机构委员会批准设立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该局设立后，我方已经将与水库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移交给该局。具体的拆迁安置工作已与我方无关。三、上诉人并非是双峰寺拆迁安置对象。修建双峰寺水库未占用上诉人矿区、办公区，该部分区域也不在双峰寺水库拆迁安置范围，上诉人称其处于水库影响区范围内，但实际上修建水库之前，上诉人就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修建水库，对其不产生实际影响。综上，上诉人请求我方为其落实安置补偿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承德市双峰寺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未提交书面参诉意见。

经审理，本院对证据的确认与一审判决对证据的确认相同，本院据此认定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提交的挂号信回执中没有写明收件人名称、地址及邮寄的材料名称，且被上诉人否认其收到过该挂号信，其中张宝生的签字系其法定代表人的本人签字，上诉人的上诉主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二审案件受理费50.0元由上诉人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松平
审 判 员 祁春梅
代理审判员 闫 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朱志敏
书记员张博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